



国际体育争端及其解决方式初探

发表时间: 2006-7-11

作者: 黄世雄

点击: 190

【摘要】 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使国际体育争端越来越多, 如何解决国际体育成为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方法大致有三种: 传统的体育部门的内部解决体育争端、司法解决体育争端和仲裁解决体育争端。传统的体育部门的内部解决和司法解决因其固有缺陷而应用的机会越来越少, 国际体育仲裁因其迅速、费用低、保密的特点而受到越来越多的当事人的欢迎, 但也有些特殊问题譬如强制性仲裁条款和第三方运动员问题急需得到解决。为了国内外体育界的交流, 我国也应组建自己的体育争端解决制度。

【关键词】 体育运动, 国际体育争端, 传统的体育部门的内部解决, 司法解决, 国际体育仲裁

随着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全球化的发展, 各种各样的体育争端越来越多。公正、及时、合法地解决体育争端成了广大体育运动参与者以及体育运动研究者关注的问题之一。又由于国际体育争端不同于一般的国际民商事争端, 该类争端的当事人受到更多的公众关注, 而且体育运动员的运动寿命的有限性以及体育运动比赛的时间性也要求我们应迅速、公平地解决体育争端, 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争端当事人尤其是运动员的利益。国外一些国家如美、德、意、瑞士等, 或设立专门的体育争端解决机构, 或在国内体育协会内设立争端解决机构, 或由国内仲裁协会处理体育争端, 并通过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 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端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一些国家的体育组织(如美国的四大职业体育联盟、加拿大橄榄球联盟)制定有它们自己独特的仲裁程序; 也有些体育组织在它们的章程、规范或条例以及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强制性的仲裁条款, 而不论其成员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是否真正同意了该条款。

而在我国, 目前我国可以讲已经成为一个体育大国, 在世界体育舞台上有着重要的地位。体育的职业化程度提高了, 国内外体育界的交流更加频繁, 相应地体育争端较之以往会更多, 而国内各体育协会基本上都没有自己的仲裁机构, 国家也没有专门规定体育仲裁的立法, 仅在《体育法》中有一条象征性的规定。这些现实情况对解决体育争端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是不利的。因此, 了解国际及国外的体育争端解决制度, 会对我国体育争端解决制度的建立有所帮助。而且, 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的成功以及中国男子足球队进入世界杯决赛阶段的比赛这两件中国体育界的大事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也要求我们跟上国际形势, 与国际接轨, 因此也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体育界的体育争端解决制度, 使之对构建我国的体育争端解决制度能够有所裨益。

一、体育运动的发展与体育争端的产生

体育仲裁解决的争端即为体育争端。一系列不同的原因导致出现大量的体育争端。体育运动的参加者和参加国都在迅速增长。就像其他活动一样, 商业主义也大规模地涌入体育领域, 国际体育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新闻媒体报道的增加以及体育运动的普及性和受欢迎程度使体育运动成为热销的市场产品。同时, 在那些传统的体育运动领域, 有成就的运动员能争取大笔金钱, 以至于体育运动在这些领域已成为一种职业。另外, 私立体育机构增多, 对其法律管理也加强了。^[1]因此, 可以讲今天的体育因其商业化、传媒报道和国际化而比以前对社会有更大的影响。利害攸关的巨大经济利益使体育运动的当事人急需了解相关的法律问题, 而不管他们是运动员、体育联合会、赞助商还是体育运动的组织者。很明显, 体育再也不能脱离复杂的司法程序, 不能避免产生具有西方国家经济活动和司法制度特色的体育争端。^[2]

科技的进步以及运动员自我保护意识的加强也促进体育争端的产生。比如体育比赛的录像带和电子记录为解决争端提供了较好的证据, 也激励当事人提出更多的针对比赛结果的申诉。比较明显的是兴奋剂的使用引发了相当数量的体育争端和仲裁案件。即使禁用物质和技术的确认、检验和制裁比几年前更有效, 它们的取得、流通和使用的情形是微妙的并且通常是不清楚的, 这也就产生了更多的争端。还有职业经纪人和体育律师作用的加强使得运动员对侵犯其权利、实现其权利的程序以及消除其不满的替代司法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更加敏感。今天运动员对其自己的权利有了更好的认识, 并且准备根据其权利而采取行动, 根本不考虑比赛前禁止采取此类行动的传统做法。他们也知道参赛资格的利害关系比以往高得多。^[3]因此, 可以讲以上诸多原因使今天的国际体育争端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更广、更复杂。

一般而言, 体育争端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是涉及体育活动的纯粹商业性争端, 如赞助比赛、租借体育场地等产生的争端。第二类是体育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争端, 尤为明显的是雇佣问题, 譬如职业体育俱乐部与与其签约的运动员之间的争端即属此类。第三类是体育组织之间以及体育组织上下级机构之间就权力问题、处罚问题等产生的争端, 如两个体育协会对同一项目都主张拥有管辖权, 上级体育组织对下级体育组织的处罚等。当然, 如果纠纷是发生在体育活动之外的一个单独的民事活动, 则不属于体育纠纷。第四类争端是体育主管部门对其运动员因违纪而采取的惩戒措施而产生的, 如运动员因服用兴奋剂而被体育组织禁赛等。体育争端如果超出一国范围因而具有国际因素便会演变成为国际体育争端, 其涉及的法律关系会比纯国内体育争端更加复杂。前述几种争端都有可能跨国性而成为国际体育争端, 譬如一国的公司赞助国外的体育比赛, 国际体育联合会对某个成员的禁赛处分、本国的职业俱乐部雇佣国外的运动员、某个国际体育组织对其下属某个国家体育主管部门的处分等而产生的争端均为国际体育争端。体育争端的增加急需改进传统的解决体育争端的方法, 而仲裁的应用无疑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二、体育机关内部解决体育争端和司法解决体育争端

涉及体育争端的当事人通常有三种可能的途径来解决体育争端, 即诉诸体育联合会设立的内部裁决机构解

决,或者将争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将争讼问题提交仲裁。体育联合会内部设立的裁决机构裁决的争端,通常是体育联合会与作为其成员的分会以及与在该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之间发生的从属的或“上下级”之间的争端,有些联合会的章程通常规定这类争端首先由该联合会的内部裁决机构解决。这也即所谓的要用尽内部救济或行政程序。

需要指出的是,国内体育联合会的裁决机构不能不允许不满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向外部的司法机构即国家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诉是很重要的。^[4]因此,当事人如果不满体育联合会内部裁决机构所作出的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裁决。以德国为例,德国法院认为,体育主管机关(如体育协会)的内部条例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但德国法院通常要求未来的原告要到主管机关的裁决机构申请裁决其争端以用尽自己的救济方法,除非它将导致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是不公平的或在特定情况下是毫无意义的。^[5]在瑞士,瑞士体育联合会通常在他们的章程、条例或规范中禁止直接或间接在其控制下的成员或其他人向瑞士法院或其他法院寻求司法救济。而且一方当事人如果考虑到体育协会或联合会的裁决对自己不利,便可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只是其在向瑞士法院请求司法救济之前必须用尽所有的体育主管部门的内部救济和上诉程序。但实践中法院是否涉足体育争端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特殊案情的事实。^[6]

美国业余运动法就业余运动员和主管体育部门之间的争端规定了有约束力的仲裁。根据该法,运动员必须首先用尽体育主管部门内的听证程序来质疑对其作出的惩戒或参赛资格裁决。然后,运动员必须提出书面请求,要求美国奥委会举行听证会,决定体育主管部门是否遵守了其内部条例。最后,美国奥委会作出决议后,当事人可以上诉至美国仲裁协会要求仲裁。除非该运动员有明确有说服力的证据显示这些仲裁程序是不适当的并且会导致不必要的延误时间,在向联邦法院寻求司法救济之前必须使用仲裁程序。^[7]1988年业余运动法修正案禁止运动员在重大比赛前的21天就参赛资格的决议提起诉讼,但鼓励提交仲裁,除非新设立的美奥委会调查专员成功地促进了争端的解决。^[8]可见在某些国家用尽主管体育部门内部的救济程序是寻求司法救助的前提条件。^[9]

至于解决体育争端的司法途径,一般认为,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解决本属于争端一分子的体育争端是理所当然的。但问题是一般情况下法院不太愿意直接涉足体育争端。譬如美国法院视体育团体的成员类似于社会团体的成员,其加入体育组织是自愿的,他们就应受其体育协会的规范和管辖权的约束。只要体育协会采纳的合理的规范和章程不违反公共政策并且得到恰当的运用,美国法院一般不干涉。^[10]也有法官认为涉足运动员和其主管部门之间的争端,法院是犹豫的。法院不适合就参加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作出决定。^[11]另外,不熟悉争议的标的以及体育组织自身可能会约束法院就争议的问题作出裁决。一个经久不变的哲理即应当适用体育规范而不是法律规范来解决争端,这对不可审查体育组织内部裁决程序是有利的,而不管个案的结果是多么不现实或不公平。国内法院一般尊重国际奥委会以及其他体育联合会的权威。然而,为了保护体育组织以及比赛中的公共利益、体育的廉正以及体育参与者的权利,这种尊重并不排除法院的司法审查和可以解释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12]因此法院还是可以解决体育争端的。而且即使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了争端,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也有权对裁决进行审查。更何况如果当事人不自动执行仲裁裁决,其承认与执行还得赖以法院的帮助。

另外一个问题是当国际体育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时,当事人可能会因为巨额诉讼费用问题而遭受很大的损失。除了在美国胜诉酬金协议可以解决至少一方当事人的费用难题外,诉讼当事人通常要承担巨额费用风险,而其将来获得的赔偿可能只是其一部分,并且如果败诉可能还不得不支付对方当事人的相关费用。但一般来讲,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如果到了国际诉讼的程度花费是比较典型的。譬如国际体育争端如果要被其某一法院接受并审理,提供相关的证据就要花费大量资金。因为在组织体育运动和确定举办地点方面尽量涉及更多的国家是大多数体育项目的一项政策。如果案件审理地国要求按正常程序出示事实证据,事实证据就必须送到该国。尽管在体育仲裁中这些困难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都存在,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可能聘用在相关领域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及利用更多的解决争端的非正式程序而减少了。并且,仲裁地点的随意性也减少了部分困难。^[13]可见,当事人不愿意把国际体育争端提交诉讼,或法院不太情愿审理国际体育争端确实是有些原因的。

三、国际体育仲裁

仲裁与国际体育有关的争端是一个蒸蒸日上的业务。当然在国际体育法学界一个最为重要的发展就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作用在扩展。^[14]对于美国仲裁协会和其他国家的国内仲裁机构来讲仲裁国际体育争端也是业务兴旺的。譬如在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有6个案件提交给国际体育仲裁院设在亚特兰大的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1998年冬奥会也有6个仲裁案件。^[15]。而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上国际体育仲裁院设在悉尼的临时仲裁庭则裁决了15个案件。^[16]

与一般的仲裁一样,国际体育仲裁也要有自己的仲裁根据,即仲裁协议,其意是指争端双方自愿把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仲裁解决的协议。但是体育仲裁协议解决的争端并不像一般的仲裁法局限在财产性权益,而包括诸如运动员参赛资格、服用兴奋剂等争端。根据仲裁协议存在的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在涉及体育的赞助或其他商业合同中规定体育仲裁条款。这类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常是平等的主体,不存在诸如运动员与体育协会之间的“管理”关系或者体育协会与其分会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更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譬如本国体育协会与国外体育协会之间的合作合同等。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合同的签署完全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该条款订立于纠纷发生之前,存在于有关合同之中。由于仲裁条款订立于争议发生之前,当事人不可能完全预料到今后会发生什么争议,所以,仲裁条款一般都比较简短,当事人之间也就比较容易达成一致。也即,解决国际体育争端的这类仲裁条款与一般民商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性质是一样的,因篇幅所限,在此不多赘述。(二)在体育俱乐部或协会与运动员之间的雇佣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规定或提交体育主管部门裁决,或提交一个中立的仲裁组织仲裁,或组成临时仲裁庭仲裁。(三)在体育组织或体育协会的章程或条例中规定将争端提交一个外部的仲裁机构仲裁的条款。一种是由国内仲裁机构仲裁,如美国篮球协会章程第六条规定,根据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范由其仲裁解决某些争端。^[17]另外根据美国奥委会章程,当事人就国内体育主管部门的决议不服可以提交美国仲裁协会仲裁。另外一种形式是在体育联合会或协会章程中规定由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在全球范围内,许多国际体育联合会同CAS签订了将其与其成员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的合同。运动员如果要参加该体育联合会举办的比赛,就要同该体育联合会签订体育许可合同,同意就将来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而一般情况下,这类体育组织的章程中都包含有一个规定涉及运动员参加比赛的所有争端都要通过国际体育仲裁院解决的条款。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由奥林匹克运动会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一切争端应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专属管辖。被选拔参加奥林匹克和其他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署弃权说明书,同意就所有涉及兴奋剂和其他参赛资格问题的争端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专属管辖。^[18](四)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可以签订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仲裁合同,或称仲裁协议书。该种形式的仲裁条款解决的多是商业性争端,譬如前述第一类,第二类仲裁条款所解决的争端。因为有双方当事人的自愿意,所以仲裁的进行,裁决的执行等一般不会遇到太大

的麻烦。

在上述四种仲裁条款中,除第三种形式的仲裁条款外,其它几种形式的仲裁条款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论。而第三种仲裁条款则涉及到所谓“强制性仲裁条款”(compulsory or mandatory arbitration clause)问题,因此有必要予以单独探讨。

由于仲裁具有比诉讼花费少、更灵活、更保密的特点,在国际体育界其应用越来越广。如果严格地遵守法律法规,仲裁条款如同一般的商事仲裁条款一样,一般不会产生什么问题,当事人双方会自动遵守。但一般地,体育联合会的章程或条例中通常包含有一个规定涉及运动员参加的体育比赛的所有争端都要通过仲裁解决的条款。体育联合会与运动员之间的许可合同通常规定作为被许可的运动员有义务遵守体育组织的章程。而且由于其一直在努力试图避开传统法院的管辖,体育联合会通常在许可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19]它和体育联合会章程中的仲裁条款一样都是强制性仲裁条款。

事实上,运动员通常可能并不知道有仲裁条款,尤其是当该仲裁条款隐藏于冗长的体育联合会章程里时更是如此。至于许可合同里的仲裁条款,相对于许可合同的其它部分而言,如果仲裁条款更加清晰明了,产生的争端可能会更少。譬如体育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运动员单独签署仲裁条款或者在仲裁条款旁边签署其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或者把仲裁条款印成红色,字体稍大,印刷醒目,这样可以确保运动员不至于忽略它。不考虑体育主管部门如何把运动员的注意力吸引到仲裁条款上,最基本的观点是一样的,即放弃诉诸法院比放弃采取其他标准程序更值得关注。因此,体育主管部门应确保运动员至少要意识到强制性仲裁条款的含义。^[20]

为了参加体育比赛或训练,一个运动员必须从体育联合会得到许可或成为其成员。^[21]如果许可合同规定有任意性仲裁条款,运动员选择不同意仲裁,他/她仍然能得到参与比赛或训练的许可,而同时保有将其争端诉诸国内法院的权利。然而,如果许可合同规定有了强制性仲裁条款,运动员只能做出以下两者取其之一的选择:(1)签署合同,因此同意仲裁条款,参加体育比赛;或(2)拒绝签署该合同,坐在电视机旁看体育比赛。面对毫无吸引力的第二种选择,大多数运动员都会签署合同。也许这种被迫同意是违心的。它是否符合仲裁的基本前提即双方当事人的自愿意同意呢?我们讲运动员要么必须签署仲裁协议,要么放弃参加体育比赛的机会,事实上是自愿意同意了合同,这是对的吗?根据合同法,体育许可合同是一种标准(或格式)合同,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把格式合同视为一种附意合同,^[22]也即要么接受,要么放弃,唯一的可替代完全同意的方法是完全拒绝。无论称其为什么名称也罢,包括强制性仲裁条款在内的体育许可合同仍是合同中的一种,各国立法和判例大多认为格式合同仍是合同,仍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因此强制性仲裁条款也理应得到当事人的尊重,只是在适用格式合同时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司法、行政等方法对其加以规制。^[23]另外,在执行仲裁裁决时当事人也可以以公共秩序、可仲裁性以及胁迫等理由对国际体育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四、国际体育争端的解决对我们的启示

从前述国际体育争端及其以仲裁为主的解决方法来看,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值得借鉴:

(一)目前可以讲国际体育仲裁逐渐成为解决体育争端的主要方式。与国外某些国家以及国际奥委会规定体育仲裁制度相比,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处理体育争端的专门仲裁立法。我国现有体育纠纷的解决,除了当事人自行和解和体育社团组织内部解决外,还多采取行政部门调解和裁决的方式。由于体育纠纷的某些特殊专业性和技术性,直接诉诸法院的为数极少。一方面,现有的体育纠纷法律解决的途径还不够多,特别是与社会以及国际的接轨还差距较大;另一方面,我国在体育纠纷解决之法方面还基本是个空白,现行纠纷的体育组织内部解决和行政部门解决普遍缺少明确的法规依据,致使处理结果的法律能力和强制力不足。因此,当前首先应根据《体育法》中对竞技体育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的规定,抓紧拟制出台体育仲裁的行政法规,建立符合体育社会化和法制化方向并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能够快速、简捷、方便、经济地解决纠纷并纳入国家统一仲裁法律体系的体育仲裁制度。要依照民间仲裁的一般规定,针对体育纠纷的特殊要求、对体育仲裁的性质范围、机构协议、程序和涉外事项等,作出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明确规定,确保公正、及时地解决体育纠纷,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要统一规范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对体育纠纷的内部解决机制与程序,以与体育仲裁制度实行有效的衔接。^[24]有了一个比较健全的体育仲裁法律制度,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以及进行国际体育交流都是非常有利的。

(二)应建立我国自己的体育仲裁机构。前已述及,某些体育发达国家体育主管部门以及国际体育组织建立有自己的体育仲裁机构,或由国内仲裁机构仲裁体育争端。而在我国,尽管某些国内体育协会在其章程中也有仲裁解决体育争端的规定,但是,我国至今为止,事实上还没有设立过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大多数国内体育协会或没有设立相应的体育仲裁机构,或相应的争端裁决机构的组成透明度不够,使该协会的成员或分支机构对其公正及公平性缺乏信任感,以至于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将争端诉至法院以求解决。笔者认为,当前国内体育协会应根据仲裁法的规定组建自己的内部仲裁机构,使其成为一个真正的仲裁机构。或建立相对独立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可先作为中华体育总会或中国奥委会的内设机构,自主办案,争取成为或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社会机构。

在大型体育竞赛期间可设立临时派出机构,体育裁判员聘请公道正派的体育和法律专家担任。^[25]另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一些较大城市的仲裁委员会也应将体育争端纳入自己的管辖范围,不应仅仅局限于原有的范围,而应根据时势有所发展。

(三)应明确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法院管辖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由于体育争端的特殊性,体育争端如果是纯商业性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争端则当事人可以缔结仲裁协议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司法审查,而不应由体育主管部门裁决。如争端涉及到体育竞赛管理问题或被管理问题或上下级问题,这些争端涉及到公共权力的行使则首先应由体育主管部门的内部裁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如果对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不服,则可以与体育主管部门缔结仲裁协议向其他中立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因此也就排除了相关法院的管辖权,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请求对体育主管部门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也即,应向其他中立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但在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体育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委员会暂不受理体育争端的情况下,涉及到一方当事人为全国性体育协会的体育竞赛的管理或权力行使之类的争端,法院有审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合法的权力,也即,不服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应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司法审查。

本文原文发表于《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

【参考文献】

[1] Adam Samuel and Richard Gearhart, Sporting Arbi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Coun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6J. Int'l Arb. 39(1989).

[2] Matthieu Reeb, The Rol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W. P. Heere,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ague's 750th Anniversary, T.M.C. The Asser Press, 1999, p 233.

[3] James A.R. Nafziger, Arbitr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rena, 35 Valparaiso U.L.Rev. 357, 358(2001).

[2] Matthieu Reeb, The Rol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W. P. Heere,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ague' s 750th Anniversary , T.M.C.The Asser Press, 1999 ,p 233..

[5] Aaron N .Wise and Bruce S. Mey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Busine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 Boston . London, 1997, P197.

[6] Aaron N .Wise and Bruce S. Mey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Busine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 Boston . London, 1997, P1419——1420.

[7] See Lisa B. Bingham,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for the Olympic Bodies: A Process that Works, Arb. J., Dec. 1992, pp33---34; Marcia B. Nelson, Stuck Between Interlocking Rings: Effort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ing Demands Placed on Olympic National Governing Bodies, 26Van. J. Int' l. L. 895, 918. 919 (1993).

[8] James A.R. Nafziger, Arbitr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rena, 35 Valparaiso U.L.Rev. 357, 360(2001).

[9] See, e.g., Defrantz v.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 492F. Supp. 1192(D.D.C.1980).

[10] Marcia B. Nelson, Stuck Between Interlocking Rings: Effort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ing Demands Placed on Olympic National Governing Bodies, 26Van. J. Int' l. L. 895, 907 (1993).

[11] See Michels v. USOC, 741F.2d 155, 159(7th Cir.1984).

[12] James A.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 Replay of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86Am. J. Int' l. L. 489, 510(1992).

[13] Adam Samuel and Richard Gearhart, Sporting Arbitr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6J. Int' l Arb. 39, 41(1989).

[14] Matthieu Reeb, The Role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n W. P. Heere,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ague' s 750th Anniversary , T.M.C.The Asser Press, 1999 ,p 233..; James A.R. Nafziger,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the Gener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in W. P. Heere, ed ,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ague' s 750th Anniversary , T.M.C.The Asser Press, 1999, p 239

[15] See M atthieu Reeb(ed), Digest of CAS Awards 1986---1998, Stampfli Editions SA Berne.1998, p375, p417.

[16] See M atthieu Reeb (ed), CAS Awards---Sydney2000,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Publication, Lausanne, Swiss, p7.

[17] Aaron N .Wise and Bruce S. Mey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and Busines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 Boston . London, 1997, P673.

[18] James A.R. Nafziger, Arbitr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Arena, 35 Valparaiso U.L.Rev. 357, 359(2001).

[19] Jan Paulson,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9Arb. Int' l 359, 362(1992).

[20] Stephen A. Kaufma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Sports Arbitration, Boston U. Int' l L. J. 527, 544(fall 1995).

[21] Jan Paulson,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putes, 9Arb. Int' l 359, 361(1992).

[22] 肖永平: 《中国仲裁法教程》,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81页。

[23]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著: 《合同法新论总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修订版, 第193—203页; 尹田: 《法国现代合同法》, 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第125页。

[24] 于善旭等: “当前我国《体育法》配套立法重点探析”, 载《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3期, 第39页等。

[25] 于善旭: “体育仲裁制度若干思考”, 载《中国体育报》2001年8月16日第⑦版。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